

五、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廁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目前本部警政署購置及配發女警防彈衣數量符合 1 人 1 件之規定，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 98 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並搭配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本部警政署現有防彈衣計 7,412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 107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9,438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233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5.54 間。

(一) 本部警政署現有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計有 7,412 件，女警防彈衣足供現有外勤女警使用。

女警防彈衣配發，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以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一級或第二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目前本部警政署購置及配發之防彈衣數量符合 1 人 1 件之規定。

本部警政署原採購之防彈衣僅有 L 及 XL 號 2 種型號尺寸，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於 98 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其為前後 2 片軟質防彈纖維布板，外觀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並有鬆緊帶及魔鬼氈之設計，可供著用員警調整至最佳狀態，並搭配防彈衣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本部警政署現有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計有 7,412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二) 107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9,438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233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5.54 間。

107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9,438 人(其中女性警察官 7,060 人、女性行政人員 2,378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233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5.54 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及連江縣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 8 間以上，而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及警政署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 4 間，其餘縣市介於 4 至 7 間。

表 2-19 107 年底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機關別	設置女性 專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女性現有員額 人數(人)			每10位女性 使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人)		
總 計	5,233	9,438	7,060	2,378	5.54
新北市	513	779	638	141	6.59
臺北市	606	1,150	831	319	5.27
桃園市	288	500	379	121	5.76
臺中市	479	835	671	164	5.74
臺南市	156	564	421	143	2.77
高雄市	468	1,036	804	232	4.52
宜蘭縣	134	157	121	36	8.54
新竹縣	124	159	120	39	7.80
苗栗縣	168	173	132	41	9.71
彰化縣	251	354	300	54	7.09
南投縣	115	177	135	42	6.50
雲林縣	106	215	165	50	4.93
嘉義縣	143	173	138	35	8.27
屏東縣	123	263	209	54	4.68
臺東縣	47	156	128	28	3.01
花蓮縣	65	177	152	25	3.67
澎湖縣	41	83	52	31	4.94
基隆市	165	174	130	44	9.48
新竹市	42	137	99	38	3.07
嘉義市	26	119	86	33	2.18
金門縣	40	23	17	6	17.39
連江縣	8	10	9	1	8.00
警政署	53	186	60	126	2.85
署所屬 機關	1,072	1,838	1,263	575	5.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人事室。

說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